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13号

当事人：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陇川县城子镇姐乌村民委员会\*\*\*

经营者：王\*\*

根据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执法工作安排，2025年5月13日，执法人员对位于陇川县城子镇姐乌街子的城子芹香棋牌室进行监督检查，该棋牌室摆放有一台球桌，一台自动售卖机，自动售卖机内摆放卷烟制品，有玉溪烟（软包）、云烟软珍烟（软包）、玉溪和谐烟（硬包）、云烟印象烟（硬包）、大重九烟（软包），执法人员对邢\*\*进行询问，邢\*\*称自动售卖机是姐乌村村民王\*\*摆放在棋牌室进行售卖卷烟的，邢\*\*应执法人员要求提供了自动售卖机所有人王\*\*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显示：王\*\*，男，汉族，生于1982年10月12日，住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陇川县城子镇姐乌姐村民委员会\*\*\*，身份证号码：533\*\*\*\*333，手机号码为158\*\*\*645，并现场打电话给王\*\*，要求王\*\*到场配合检查。王\*\*在电话里称因在保山打工不能到场，自动售卖机售卖卷烟未办理过相关经营手续，委托邢\*\*配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在邢\*\*配合下对自动售卖机内的卷烟进行清点，具体数量：玉溪烟（软包）10包、云烟软珍烟（软包）8包、玉溪和谐烟（硬包）9包、云烟印象烟（硬包）10包、大

重九烟（软包）10包，自动售卖机内有现金202元，由邢\*\*保管。自动售卖机上及经营场所内未见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的警示标志，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王\*\*和邢\*\*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无证无照经营卷烟，经报请局领导批准，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对上述自动售卖机及卷烟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5）1-02号）及《财物清单》（陇市监物〔2025〕1-02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进行了拍照，并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邢\*\*进行询问调查，被委托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无证无照经营卷烟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5月3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2025年4月开始，在陇川县城子镇姐乌街子的城子芹香棋牌室以自动售卖机从事卷烟经营活动。至2025年5月13日案发时止，购进卷烟“玉溪（软包）”等5个品种，共50包，现场检查时，自动售卖机有“玉溪（软包）”卷烟等5个品种，共计47包，现金202元，已销售卷烟3包，获违法所得202元，违法经营卷烟涉案金额为卷烟销售金额+未销售的烟草专卖品的货值金额=2707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2025年5月13日，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3页、拍摄的现场照片3页6张、《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5〕1-02号）一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事实及案件来源情况。

2.2025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邢\*\*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5页，证明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卷烟及获得违法所得的事实陈述。

3.被委托人邢\*\*提供的由当事人（王\*\*）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一份1页，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两份2页，证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及委托事相。

2025年6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1-0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

专卖许可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上规定，构成无证无照从事卷烟经营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的行为不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02 元；

2.处以违法经营额 2707 元 35%的罚款：974 元。

两项合计：1176 元 。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本局财务，一份办案机构留存。